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142337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再公開展覽）」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次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 - （三）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再公開展覽）」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再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09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）。

- 五、本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13373&sms=9750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s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Index)全部公告查詢。
- 六、本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本次再公開展覽案件以外地區，非屬本次徵詢意見範圍，如有相關陳情意見，將視本案審議狀況納為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或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行辦理。

市長黃偉哲

